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葉毓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方志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陳子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由於一直以來對高等教育的熱誠而期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高等教育事務，葉毓強先生（「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陳子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職務而釐定，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葉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方博士及陳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